

项目代码:2203-440103-04-01-710041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珠江航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

项目名称:广州港内港港区广东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芳村码头改扩建工程

建设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冲口街道长堤路1号省航芳村码头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拟将现有1个500GT客运泊位改扩建为1个2000GT旅游客运泊位。码头泊位长度为111米,码头结构长96米,对应使用港口岸线长96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码头、引桥、配套建设土建及水电通信导航等设施。码头采用钢制趸船浮码头结构形式,主要由1艘50m×8m和1艘45m×8m(已有)的趸船及系留设施、固定平台+钢引桥、乘客上下船设备及水、电等配套设施组成。码头现有候船室及票房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占地面积120平方米,本项目不对陆域设施升级。

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25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2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3年04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4年12月

备案机关:荔湾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29日

更新日期:2023年09月12日

延期至:2025年09月12日

备注: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s://gd.tzxm.gov.c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